

## 解釋憲法聲請書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業股 法官 侯明正

茲認刑法第78條第1項規定有違憲之疑義，依釋字第371號解釋意旨，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壹、按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確信認為有抵觸憲法疑義時，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此參諸釋字第371號解釋、行政訴訟法第178條之1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2項規定即明。

貳、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茲為審理本院109年度監簡字第1號撤銷假釋處分事件，對於應適用刑法第78條第1項規定，依合理確信，認為有抵觸憲法重要之原理原則，包括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及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之疑義，而現行司法審查制度，尚未賦予法官宣告法律違憲不予適用之違憲審查權，而系爭法律為法務部處分之依據，關於其違憲結果，惟待憲法解釋除去其效力。為此，本股本於審判法院之地位，提出釋憲聲請，俾保障人民之權益，並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參、疑義之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疑義之經過：

(一) 緣原告黃俊華前涉犯殺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經移送執行，後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惟原告嗣於107年2月4日因酒駕遭本院以107年度交簡字第2009號判處有期徒刑四月，上訴後，仍經本院以107年度交簡上字第130號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其後原告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微罪，遭法務部依刑法第78條第1項規定，以108年1月16日法授矯教字第10701139730號函撤銷無期徒刑之假釋，再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執更助壬字第91號（殘刑）執行指揮書，依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之規定，諭令原告於撤銷無期徒刑之假釋後，執行殘刑25年，刑期自109年6月

11日起算。原告認原處分就刑法第78條第1項未做合憲之裁量，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 現行假釋處分不論作成或撤銷皆係由法務部作成，違反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且刑法第78條第1項並未區分受假釋人行為之情狀、身份、年紀、後罪宣告刑、罪名、前後罪關聯性等，給與不同法律效果之裁量空間，一律規定應撤銷假釋處分，致輕重失衡，形成「顯然過苛」之處罰，過度侵害人民人身自由，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顯有違憲疑義。

## 二、涉及之憲法條文：

憲法第8條及第23條。

肆、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件所持立場與見解：

一、假釋撤銷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一) 假釋撤銷屬人民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撤銷之程序應由法院為實質審理，方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1.依司法院大法官第251號、第392號、第588號解釋之意旨，凡涉及人身自由之處分，不論是否為刑事被告皆受憲法所保障，應踐行由法院審理之「正當法律程序」後始得為之：

(1)按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2)大法官解釋第251號解釋文：「依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所為『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之處分，同屬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其裁決由警察官署為之，亦與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不符，應與拘留、罰役之裁決程序，一併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

(3)大法官解釋第392號解釋文：「憲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之『審問』，係指法院審理之訊問，其無審判權

者既不得為之，則此兩項所稱之『法院』，當指有審判權之法官所構成之獨任或合議之法院之謂。」。

(4)大法官解釋第588號解釋文：「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此項程序固屬憲法保留之範疇，縱係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而遽予剝奪；惟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畢竟有其本質上之差異，是其必須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同一不可。管收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之處所，亦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拘禁」，其於決定管收之前，自應踐行必要之程序、即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審問，並使法定義務人到場為程序之參與，除藉之以明管收之是否合乎法定要件暨有無管收之必要外，並使法定義務人得有防禦之機會，提出有利之相關抗辯以供法院調查，期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

二、依大法官釋字第681號解釋及其個別意見書、大法官釋字第691號羅大法官昌發之協同意見書，皆肯認對受刑人假釋制度之限制亦屬憲法上人身自由、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範圍：

1.大法官解釋第681號理由書謂：「假釋制度之目的在使受徒刑執行而有悛悔實據並符合法定要件者，得停止徒刑之執行，以促使受刑人積極復歸社會（刑法第七十七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參照）。假釋處分經主管機關作成後，受假釋人因此停止徒刑之執行而出獄，如復予以撤銷，再執行殘刑，非特直接涉及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限制，對其因復歸社會而業已享有之各種權益，亦生重大影響。是主管機關所為之撤銷假釋決定，允宜遵循一定之正當程序，慎重從事。是對於撤銷假釋之決定，應賦予受假釋人得循一定之救濟程序，請求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適時有效救濟之機

會，始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 2.大法官解釋第681號林大法官子儀及許大法官玉秀共同提出之協同意見書亦闡明：「縱使假釋並非憲法所明文保障之權利，係由立法者基於刑事政策之考量所創設，而於受刑人符合一定要件時始賦予；且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確定受刑人符合法定要件後，受刑人才能獲得該利益；惟受刑人經假釋後，…所得享有自由權利之保障，如言論自由、通訊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工作權、財產權…等等，與未受有罪裁判宣告之一般正常人相當；故如因受假釋人違反假釋條件，致假釋受撤銷時，將涉及受假釋人人身自由之再度限制，以及其回歸並經營正常生活之利益遭受剝奪，對受假釋人權益之影響重大且具不可回復性。為確定受假釋者的確違反假釋條件，且主管機關撤銷假釋之決定，確係是依據受假釋者違反假釋條件之行為所為之正確評斷，應予受假釋者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以防止主管機關不當之任意取消剝奪。」
- 3.陳大法官新民提出之不同意見書指出：「法治國家受到憲法所保障的人權，無庸拘泥於憲法明文規定與列舉的人權種類（也包括了憲法第22條之概括規定），而可以由法治國家所接續的重要原則-其中也不妨具有抽象與概括的條款-，例如公正原則、民主原則、正當法律程序，甚至法治國原則，均屬之。因此整個憲法的人權體制與法治國屬性，可以結合在一起。如此一來即可豐富了法治國家憲法人權的種類，讓社會在發展過程而產生新的人權理念，都可以透過釋憲的方法，特別是透過最高位階「法官造法」的方式，讓這些新興的權利在立法者尚未完全體認其價值時-立法者忽視該權利的『應保護性』（Schutzwürdigkeit）-，但仍可以透過釋憲方式，讓憲政秩序跟得上時代需求…受刑人在符合一定假釋條件下，即可能夠回歸社會，恢復人身自由，開創新生命的重大利益。因此，舉凡受刑人申請假釋的權利、被否准假釋時的救濟權，以及本號解釋原因案件的撤銷假釋的救濟機會，都攸關受刑人的重大權益，不能以假釋制度未見諸於憲法

基本人權內，以及假釋制度（包括整個刑事政策）屬於立法裁量範圍為由，而摒棄平等權、正當法律程序，與「有權利，斯有救濟」所源生之訴訟權之適用。…故假釋制度必須與法治國原則「掛勾」，其制度必須受到法治國原則，尤其是平等原則所防止的「恣意禁止」（Wilkürverbot）之檢驗。  
」

4.另大法官解釋第691號羅大法官昌發之協同意見書指出，受刑人有接近利用假釋程序之法律上利益，雖其屬於特權之一種，但仍應該受到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護，受刑人對於否准假釋決定之訴訟權，應建立於該決定作成是否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受刑人接近利用假釋程序的利益應直接受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保護，且間接受訴訟權的保障；法院之審查，應限於有無逾越裁量權限或有無恣意濫用權限的情形。

三、現行假釋處分不論作成或撤銷皆係由法務部作成，未由中立之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顯與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有違：

1、查現行法規就假釋制度之設計，係以監獄設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函准假釋，以及由監獄或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不論假釋之作成或撤銷，其處分機關均係法務部。

2、假釋屬徒刑執行制度之一環，本質上係一種附條件釋放的刑措施。是以假釋撤銷後將再執行殘刑，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將再次被剝奪，就人身自由影響重大，依照前述大法官解釋之意旨，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應由中立、公正之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始合乎憲法第8條就人身自由之保障。

3、綜上，假釋撤銷既屬就人民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撤銷之程序應由法官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上開規範，已涉及受刑人憲法上人身自由保障範圍之侵害。

四、撤銷假釋之宣告應充分衡量受刑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始合乎「比例原則」之要求：

1、大法官解釋第471號解釋文謂：「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

，憲法第八條設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要件。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拘束其身體、自由等之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不問對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宣付強制工作三年，限制其中不具社會危險性之受處分人之身體、自由部分，其所採措施與所欲達成預防矯治之目的及所需程度，不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

- 2、大法官釋字第551號解釋文：「有關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該條例之罪者，固亦得於刑法普通誣告罪之外，斟酌立法目的而為特別處罰之規定。然同條例第16條規定：「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其所誣告之罪之刑」，未顧及行為人負擔刑事責任應以其行為本身之惡害程度予以非難評價之刑法原則，強調同害之原始報應刑思想，以所誣告罪名反坐，所採措置與欲達成目的及所需程度有失均衡；其責任與刑罰不相對應，罪刑未臻相當，與憲法第23條所定比例原則未盡相符。」
- 3、大法官解釋第582號解釋文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五年。』該條例係以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犯罪組織為規範對象。此類犯罪組織成員間雖有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參與等之區分，然以組織型態從事犯罪，內部結構階層化，並有嚴密控制關係，其所造成之危害、對社會之衝擊及對民主制度之威脅，遠甚於一般之非組織性犯罪。是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三項

乃設強制工作之規定，藉以補充刑罰之不足，協助其再社會化；此就一般預防之刑事政策目標言，並具有防制組織犯罪之功能，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所必要。至於針對個別受處分人之不同情狀，認無強制工作必要者，於同條第四項、第五項已有免其執行與免予繼續執行之規定，足供法院斟酌保障人權之基本原則，為適當、必要與合理之裁量，與憲法第八條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相牴觸。」

- 4、大法官解釋第669號解釋文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其中以未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具殺傷力之空氣槍為處罰要件部分，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法院縱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二年六月以上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首揭規定有關空氣槍部分，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一年屆滿時，失其效力。」。
- 5、大法官解釋第777號理由書謂：「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544號、第551號、第646號、第669號及第775號解釋參照）。」

6、大法官釋字第790號理由書謂：「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應受到嚴格之限制（本院釋字第646號、第669號及第775號解釋參照），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544號、第551號、第646號、第669號、第775號及第777號解釋參照）。

。」

五、依照大法官歷來之解釋，如法令之法律效果過於單一而剝奪法院或行政機關之裁量權，造成個案「顯然過苛」而無合理例外排除之情形時，則亦屬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

1、大法官釋字第641號解釋理由書：「至於處以罰鍰之方式，於符合責罰相當之前提下，立法者得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應受責難之程度，以及維護公共利益之重要性與急迫性等，而有其形成之空間。菸酒稅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乃以「瓶」為計算基礎，使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該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者，每出售一瓶，即處以新臺幣二千元之罰鍰，受處罰者除有行政罰法減免處罰規定之適用者外，行政機關或法院並無綜合個案一切違法情狀以裁量處罰輕重之權限，立法固嚴，揆諸為平穩米酒價格及維持市場供需，其他相關法律並無與菸酒稅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達成相同立法目的之有效手段，且上開規定之違法行為態樣及法律效果明確，易收遏阻不法之效，是尚屬維護公益之必要措施。但該條規定以單一標準區分違規情節之輕重並據以計算罰鍰金額，如此劃一之處罰方式，於特殊個案情形，難免無法兼顧其實質正義，尤其罰鍰金額有無限擴大之虞，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立法者就此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對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妥當性而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有關機關

應儘速予以修正，並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屆滿一年時停止適用。」。

- 2、大法官釋字第711號解釋理由書：「惟藥師依法本得執行各種不同之業務（藥師法第十五條參照），社會對執行不同業務藥師之期待因而有所不同，且因執業場所及其規模之差異而應有彈性有效運用藥師專業知識之可能。又於醫療義診，或於缺乏藥師之偏遠地區或災區，配合巡迴醫療工作及至安養機構提供藥事諮詢服務等活動，由執業之藥師前往支援，並不違反前揭立法目的，實無限制之必要。且參諸現行實務，主管機關於有上揭情形時皆對系爭條文為彈性解釋，有條件允許之。足見就藥師執業處所僅限於一處之規範，設置一定條件之例外確有其必要。系爭條文於藥師不違反前揭立法目的之情形下，或於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時，一律禁止藥師於其他處所執行各種不同之藥事業務，未設必要合理之例外規定，已對藥師執行職業自由形成不必要之限制，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而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工作權之意旨相抵觸。」。
- 3、大法官釋字第754號解釋理由書：「國家基於不同之租稅管制目的，分別制定法規以課徵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於行為人進口貨物未據實申報時，固得依各該法律之規定併合處罰，以達成行政管制之目的，惟於個案併合處罰時，對人民造成之負擔亦不應過苛，以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精神，併此指明。」。
- 4、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書：「惟系爭規定一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因目前實務上有期徒刑加重係以月為計算單位，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累犯加重結果，最低本刑為7月有期徒刑。本來法院認為諭知6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可收矯正之效或足以維持法秩序（刑法第4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參照），但因累犯加重最低本刑之結果，法院仍須宣告7月以上有期徒刑，致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因此，系爭規定一不分情節，基於

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5、大法官釋字第777號解釋理由書：「惟肇事逃逸罪之犯罪情節輕重容有重大差異可能，其中有犯罪情節輕微者，例如被害人所受傷害輕微，並無急需就醫之必要，或其他對102年系爭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侵害甚微之相類情形；或被害人並非無自救力，且肇事者於逃逸後一定密接時間內，返回現場實施救護或為其他必要措施，抑或肇事者雖離開現場，但立即通知警察機關或委請其他第三人，代為實施救護或為其他必要措施，或有其他相類後續行為有助於維護所欲保護法益之情形。然102年系爭規定一律以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

6、依照上開大法官歷來之解釋可知，如法令之法律效果過於單一而剝奪法院或行政機關之裁量權，造成個案「顯然過苛」而無合理例外排除之情形時，則亦屬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

六、現行刑法第78條第1項就假釋撤銷，並未區分受假釋人行為之情狀、身份、年紀、後罪宣告刑、罪名、前後罪關聯性等，給與不同法律效果之裁量空間，一律規定撤銷假釋處分，致輕重失衡，形成「顯然過苛」之處罰，過度侵害人民人身自由，顯與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有違：

1、刑法第78條立法意旨及沿革：

(1) 撤銷假釋之規範，最早係於民國23年制定，舊刑法第78條：「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假釋撤銷後，

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而後於民國83年為使文義明確，則將原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修正為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且「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仍維持其為必要撤銷假釋之原因。

(2) 惟原條文若依文義解釋，「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要件，在適用上須於假釋期滿前受裁判確定方能據以撤銷假釋，如此便造成因裁判確定之遲延，而發生不可撤銷之不公平結果，為防止藉故上訴拖延判決確定，或於假釋即將期滿時恃以更犯罪，避免假釋遭受撤銷之弊端，乃仿撤銷緩刑之規定於第二項增設「前項犯罪，其起訴及判決確定均在假釋期滿前者，於假釋期滿後六月以內，仍撤銷其假釋；其判決確定在假釋期滿後者，於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之」。

(3) 又原條文規定，假釋中再犯罪，假釋期滿而未及起訴之案件，受限法條之規定，不能再撤銷假釋，為避免鼓勵受刑人於假釋期滿前再犯罪之嫌，民國94年對原條文第二項規定撤銷期限修正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且為解決受刑人將長期處於是否撤銷之不確定狀態，並增設假釋期滿逾三年未撤銷者，不得撤銷假釋之規定，以期公允。

2、自修法歷程觀之，刑法第78條第1項顯不符整體刑法修正體系，致主管機關於撤銷假釋時，發生輕重顯失均衡之後果：

(1) 觀諸歷次修法內容，大致係以撤銷假釋期間之明確化為主要內涵，以避免未定期間將使受刑人隨時處於假釋得被撤銷之不安定狀態，有失公允。而細究刑法第77條、監獄行刑法第81條（即現行監獄行刑法第115條）假釋制度之目的，係在使受徒刑執行而有悛悔實據並符合法定要件者，得停止徒刑之執行，以促使受刑人積極復歸社會。而假釋處分經主管機關作成後，受假釋人因此停止徒刑之執行而出獄，如復予以撤銷，再執行殘刑，非特直接涉及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限制，對其因復歸社會而業已享有之各種權

益，亦生重大影響（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81項解釋理由書第3段）。

(2) 時至今日，撤銷假釋之規範在整體社會脈絡之下，僅修正撤銷假釋期間實已不足以因應當前狀況，而應有重新衡量之必要。以假釋中「故意更犯罪」之要件為例，並未限制所犯之罪之刑度，容易造成假釋期間僅因「微罪」被撤銷假釋，而必須執行未執行完畢刑罰之情形，如此即嚴重影響受刑人回歸社會、重建生活之機會，更是抹煞受刑人先前服刑及假釋期間彌補犯行所作之努力，甚而與鼓勵更生之矯治目的悖道而馳，自與「比例原則」相悖。

3、刑法第77條無期徒刑得報假釋期間之修法，讓假釋期間犯微罪而被撤銷假釋之受刑人，所服「殘刑」為25年，如復認刑法第78條第1項無裁量空間，顯已達輕重失衡、顯然過苛之程度：

(1) 按刑法第77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88年4月21日前舊刑法第77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五年、累犯逾二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2) 依據現行刑法第77條規定，若於撤銷假釋後應執行殘餘刑期，原經判處無期徒刑者報請假釋之年限由舊法的執行滿10年，遭撤銷假釋者回監執行餘刑（也就是無期徒刑）期滿25年，才可再報請假釋。此無疑是刑法在修法過程中未考量到條文間彼此適用狀況，所造成之情輕法重之果。蓋刑法77條原始的設計是讓受刑人較容易聲請，但一旦再次犯錯，便以最嚴格標準一率撤銷假釋，反之，當刑法77條讓進入假釋的門檻變嚴格，受刑人已經經過更長時間的檢視、監督與教化，對應而言，刑法78

條在判斷未收矯正成效的判斷卻未有調整，導致刑法78條撤銷假釋手段出現顯然過苛之懲罰效果。

(3) 綜上，刑法第77條無期徒刑得報假釋期間之修法，更讓假釋期間犯微罪而被撤銷假釋之受刑人，所服殘刑為25年，如復認刑法第78條第1項無裁量空間，致目的手段間已達輕重失衡、顯然過苛之程度，顯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有違。

4、況查，個案實已被判斷有悛悔實據，方得獲得假釋之處分，表示其於服刑過程已可見教化成效；假釋機制，是讓受刑人回歸社會、重建生活的一種重要措施，當受刑人生活逐漸步入軌道時，卻因涉犯錯誤受到撤銷假釋之處分，不僅完全抹煞其先前服刑以及假釋期間，為彌補罪行所為之努力，某程度上更無異於將假釋中行為人與一般人差別待遇；如兩者同樣涉犯酒後駕車之罪，一般人可能得以易科罰金，但假釋中行為人竟必須入監服刑，甚至長達25年，在鼓勵更生、收成受刑人矯治效果之觀點上，差別待遇之正當性為何，實非無疑。

5、綜上，現行刑法第78條第1項之規定下，假釋之撤銷不論罪名及所受有期徒刑宣告之刑度長短，若經有期徒刑之宣告，不分行為情狀、身份、年紀、後罪宣告刑、罪名、前後罪關聯性等，均一律撤銷其假釋，並無任何其他依個案情事裁量之空間，顯有輕重失衡之虞。換言之，本件撤銷假釋之決定未區分再犯罪名及所受有期徒刑宣告之刑度輕重，以嗣後所犯之酒駕微罪撤銷原無期徒刑之假釋，顯有輕重失衡、不符「比例原則」之違憲疑義。

伍、綜上所述，系爭刑法有關規定確有上開違憲情事，皆為本件審理之先決問題，有向鈞院聲請解釋憲法之必要，實感德便。

此致

司 法 院 公 鑒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業股 法官 侯明正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